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人 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增资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7 年 3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暨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7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签订了《关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5 亿元(人民币, 下同)增加至 32 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5 亿元增加至 32 亿

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万泉河路 3128 号滨湖金融服务中心 B 区 205-2；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9501517Y。

三、交易目的

公司已通过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取得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以西、贵阳路以北的 BH2014-03-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建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合肥后援中心项目总投资概算：一期及二期总投资概算共计 449,99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概算共计 313,925 万元，二期工程投资概算共计 136,066 万元。

本次交易后，将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 亿元，用于满足合肥后援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协商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约定将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5 亿元增加至 3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出资额为 32 亿元，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合肥后援中心项目进度、已有资金使用情况缴付出资，将缴付出资金额转入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名下，货币资金注入合肥后援中心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2017 年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仅发生该笔关联交易，本年度公司与合肥后援中心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合肥后援中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32 亿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合肥后援中心项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

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